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標租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地下室美食坊**。

三、本標案標的為：**租賃**。

四、上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五、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六、本標租為：**未分批辦理**。

七、招標方式為：**公開評選辦理**。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務支援產地得為外國者。

九、本標租：**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廠商須備書面文件且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

十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二、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十三、本標租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06年12月21日下午14時00分**。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三樓第二會議室**。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二十、本標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一、**本標租：不訂底價，採固定金額決標：新台幣76,135元**。

二十二、**決標原則：採評選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本標租開標程序及評審作業採公開評審並以三階段開標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選出符合條件之資格廠商。

(二)第二階段採評審委員公開評審方式辦理，並對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實地審查企劃書，且由投標廠商簡報及接受評審委員提問與問題答詢。

(三)第三階段邀優勝廠商議價(約)。

二十三、本標租不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具有承攬相關經驗者尤佳。相關資料須預先填妥、簽署：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三)、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應不予決標、撤銷決標、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應不予決標。

本標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標租，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其他影響採購公

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六、招標標的之效益、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二十七、本標租標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地下室美食坊租賃**。

二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院

二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依租賃契約。

三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含附約)。

■(二)投標須知。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企劃書【應準備6份】**。

1. 廠商應就「評審項目」所要求提出之資料彙整為「企劃書」，內容及格式建議如下：

(1)章節：同「評審項目」所列各項。

(2)格式：主要內容請以A4紙直式橫書，其它圖表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A4大小。

(3)封面註明「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地下室美食坊」企劃書」及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

(4)左側裝訂(建議用膠裝亦即書本形式)成冊，且編頁碼。

(5)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2. 文件：本企劃書隨投標文件依規定時間地點寄達或送達

三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三、投標文件須於106年12月20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不得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院三樓檔案室**。

三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參考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三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地下室美食坊**  
**投標廠商 評選須知**

壹、本評選須知為投標廠商應確實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投標須知為主。

貳、本案將由機關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參、評選作業：

- (一)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 簡報順序由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於評選現場抽籤決定。
- (三) 投標廠商經三次唱名後未出席或遲到者，應改為最後一家簡報與答詢。若到場參加之投標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現場答詢」後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現場答詢」權，由評選委員會依服務建議書逕行評選。
- (四) 每家投標廠商參加簡報與現場答詢之人數不得超過5人（含設備操作及工作人員）。
- (五) 請投標廠商自行準備簡報所需軟、硬體設備。
- (六) 每家投標廠商針對服務企劃書內容進行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達17分鐘時第一次按鈴，達20分鐘時第二次按鈴，參選廠商即須停止簡報。
- (七)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現場詢答，請參選廠商作綜合性答覆說明，答覆時間為10分鐘，達8分鐘時第一次按鈴，達10分鐘時第二次按鈴，參選廠商即須停止答覆說明。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列入計算，但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時間及問答方式。
- (八) 投標廠商簡報完畢後由評選委員會依據本評選須知之「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九) 任一家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與答詢時，其他廠商應離席迴避；評選委員會討論評選結果時，所有投標廠商應全部離席。

肆、評選標準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標準	權重
1	基本資料(10分)	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10分
2	使用計畫(10分)	依本院現有設備及租賃期間作完整的計畫	10分
3	財務計畫(10分)	投資金額、年營業額、年租金	10分
4	復健合作計畫(50分)	1. 輔導病患餐飲工作相關訓練經驗	15分
		2. 餐飲相關的專業能力(證照) Ex: 烹調證照、飲料調製、營養師執照...etc.	5分
		3. 精神病人人力運用及工作訓練補助費之給予(人力與費用不得低於本院職能工作坊工作獎勵金支應標準表)	30分
5	現場答詢(20分)	廠商答詢狀況	20分

伍、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列入評選。

- (一) 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重行辦理招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序位合計值次低廠商為第 2 名，序位合計值再次低廠商為第 3 名，餘依此類推。序位合計值有兩家以上相同者，選擇配分在最高評選項目之平均總評分得分最高之廠商為序位較低之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上述序位之評比，均需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方得列為優勝廠商之議價約對象。
- (三) 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依評選優勝序位辦理議價約及決標，並作成議價約紀錄。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陸、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本評選須知及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簡報時之現場詢答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二)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容之所有設計、技術、元件…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責處理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機關)招標採購 地下室美食坊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三	<b>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b>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高雄市政府公有房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承 租 人：

承租日期：自 106 年 ○ 月 ○ 日起至 108 年 ○ 月 ○ 日止



# 高雄市政府公有房地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 向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出租機關）租賃市有房屋及附屬基地，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 一、租賃房地之標示：

所在地		出租房屋		面積	核准出租機關 及文號	備註
		類別	構造及形式	建坪		持分
房屋 門牌	高雄市苓雅 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醫院	鋼筋混凝土造	58 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地 目	面積	土地使 用現況	都市計 畫編定 用途	核准出租文 號	備註
行政 區	段	小 段	地號		平方 公尺				持分
苓雅	福裕		0348-0000		26,503	醫院	衛生醫 療用地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106 年 ○ 月 ○ 日起至 108 年 ○ 月 ○ 日止。

## 三、繳納規定如下：

- （一）年總金額新臺幣 76,135 元整（包括土地與房屋租金 22,135 元、水電費【採固定制】48,000 元、清潔費 6,000 元）。本契約存續期間如申報地價、建物現值或租金率調整時，租金應隨時調整，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核算金額繳納。
- （二）承租人應按期（1 年為一期），於每年 2 月 1 日前主動向出租機關洽領繳款通知書並應依出租機關開具之繳納通知書所規定期限內向指定繳款處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總務室）繳納，逾期不繳者，以違約論，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加收違約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 （1）逾期未滿一個月者，按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逾期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逾期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按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締約前承租人應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予出租機關，作為承租人違約時，租金繳納義務或其他損害賠償義務之擔保。若承租人未違約，則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無息退還。

五、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應繳納之一切稅捐(實際金額以稅捐機關通知金額為準)，由承租人負擔，經出租機關通知後，承租人應於30日內向指定繳款處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總務室)繳納，逾期不繳者，以違約論，並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加收違約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六、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租賃物，如違反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房屋因不可抗力而致損毀，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機關查驗，經出租機關查明不能使用時，即終止租約交回房地。但已預收之租金，應扣除實際租賃期間之租金後，將餘額退還承租人。

八、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或勘查分割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願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面積重新計算。

九、承租人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一)房屋如需修繕時，如屬重大修繕者應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修繕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不得抵扣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為任何之補償。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需自行增建或改建者，應先取得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時，增建或改建部分應無條件歸出租機關所有，不得拆除。

(三)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時，除依第二款規定不得拆除外，應將租賃物回復原狀交還出租機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四)承租人應配合遵守出租機關之用電、衛生、安全等各項措施。

1. 承租人應於每日營業結束前，指定專人負責水電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等安全檢查工作；如因疏忽致生災害或損失，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並視同違約，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出租人。

2. 承租人應定期定時，實施清潔維護及清掃工作，每日均須自行將垃圾、廢棄物運棄。

3. 嚴加管制易燃、易爆物品，並不得以瓦斯爐及其它明火方式進行烹調。

十、租賃期間，承租人使用水、電、清潔之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本項採固定制。

十一、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不得私自轉租或分租，違者除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外，並處以年租金五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二、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變更使用者。

(二) 實施政府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二個月之租額者。

(五) 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六) 承租人損毀租賃物或其他設備，經出租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而仍未修復者。

(七) 承租人將房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他人者。

(八) 承租人違背本租約及附約之規定者。

(九) 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之規定，而得終止租約者。

十三、出租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依前條第四款至第九款事由，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如致出租機關受有損害時，並得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一)本租約租期屆滿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一個月前向出租機關申請換約，否則視為無意續租，由出租機關收回房地另行處理。

(二)承租人未辦理換約續租，而仍為使用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另按租金標準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不定期租賃。

十五、本契約應依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及租約屆滿後租賃房屋之返還義務如不履行時，同意逕送強制執行。

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七、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餘副本乙份送市府（財政局）備查。

出租機關：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 明 招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電 話： 07-7513171

承 租 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地下室美食坊)土地、房屋租金計算表

壹、土地：

坐落：苓雅區福裕段 000348-0000 地號。

申報地價×土地宗地面積×使用面積÷建物總樓層面積×年租金率 3%  
= 土地年租金

$$14,431 \text{ 元/m}^2 \times 26,503 \text{ m}^2 \times (58 \div 80140.9) \times 0.03 = 8,304 \text{ (土地年租金)}$$

附註：本案係屬提供場地出租予廠商協助復健訓練，係屬復健合作性質，酌減土地租金。

---

貳、房屋：

坐落：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房屋課稅現值×(使用面積÷建物總樓層面積)×年租金率 5% = 房屋年租金

$$382,218,700 \text{ 元} \times (58 \div 80140.9) \times 0.05 = 13,831 \text{ (房屋年租金)}$$

---

土地租金 + 房屋租金 = 年租金

$$8,304 \text{ 元} + 13,831 \text{ 元} = 22,135 \text{ 元/年租金}$$

#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開標日期 106 年 12 月 21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標案編號及標的名稱	KMKS106343      地下室美食坊
-----------	------------------------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審查結果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員
	合格	不合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而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代，請投標廠商注意)				
二、投標截止期限前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四、企劃書 6 份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地下室美食坊」招標案評審項目及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106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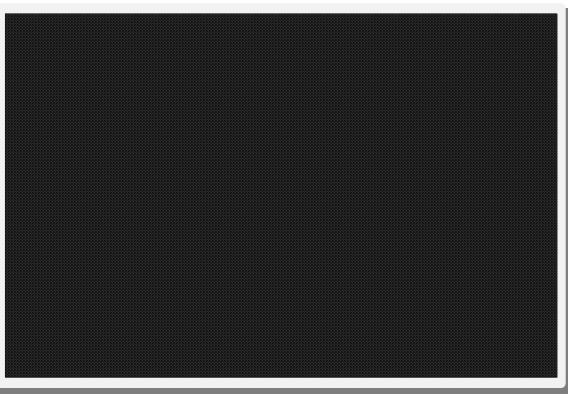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內容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一、基本資料(10%)	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文件(10分)				
二、使用計畫(10%)	依本院現有設備及租賃期間作完整的計畫(10分)				
三、財務計畫(10%)	投資金額、年營業額、年租金(10分)				
四、復健合作計畫(50%)	1. 輔導病患餐飲工作相關訓練經驗 (15分)				
	2. 餐飲相關的專業能力(證照) (5分) Ex:烹調證照、飲料調製、營養師執照...etc.				
	3. 精神病人人力運用及工作訓練補助費之給予(人力與費用不得低於本院職能工作坊工作獎勵金支應標準表)(30分)				
四、現場答詢(20%)	廠商答詢狀況(20分)				
五、總分數					
六、序位					

註：1. 每位委員配分 100 分，委員依評審項目、內容按配分比例評分。

2.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方得為決標對象。

3. 廠商應依上開項目順序於投標文件內依序列明相關資料以供評選。

評審委員：\_\_\_\_\_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 「地下室美食坊」採購案評審評分總表

投標廠商、編號、得分、序位 委員								
	01		02		03		04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得分 平均	序位 合計							
人員序位名次								
合格或不合格 (評分未達 70 分 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出席委員名單 (請出席委員直接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_\_\_\_\_

出席委員簽名：\_\_\_\_\_

\_\_\_\_\_

紀 錄：\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 外標封

一、請將本外標封封面列印填寫後貼在招標用信封上面。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指定地點。
二、本外標封依序裝入廠商 <u>投標證件審查表</u> 所列證件。	六、若屬自然人廠商：統一編號即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外封需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七、外標封之審查合格與否，不包含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
四、本外標封應予密封。	

投標文件	外封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件人：
		收件人：	

<p>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檔案室</p> <p>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啟</p>	
--	--

截標時間： 106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 106 年 12 月 21 日 14 時 00 分

標案名稱：地下室美食坊

案 號：KMKS106343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形式審查表(下表由機關填寫)			
項次	審查內容	是	否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加註廠商名稱及地		
2	本投標文件是否完成密封。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投標文件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